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劉家澄

相 對 人 林森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茂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森興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1,05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林森興業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森興業有限公司、陳茂棋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號：WG0000000號），內載金額新臺幣1,05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31日，詎屆期提示未獲清償，爰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如主文第一項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惟按我國民法採法人實在說，認公司有行為能力，並由其代表（法定代理人）代表之，公司代表機關於其權限範圍內，代表公司與第三人之行為，在法律上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可見法人之行為需以代表人代表之，此規範落實於法律文件簽署之慣行上，即除簽立公司名稱外，尚須有公司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始足徵為公司之有效意思表示。查本件本票發票人欄其中發票人所載「林森興業有限公

01 司」係以書寫方式為之，並未蓋用公司印章，緊接其下則為
02 該公司法定代理人「陳茂棋」之簽名，則依本票全體記載之
03 旨趣、簽名之形式觀之，衡以一般社會觀念及商業習慣，相
04 對人陳茂棋應係以「林森興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代
05 表公司簽發完成法人簽名及發票行為，並非以個人身分為發
06 票行為，且相對人陳茂棋並無於代表公司簽發票據後，再次
07 簽寫自己姓名或蓋印，則相對人陳茂棋並非共同發票人，不
08 應使其負票據上之責任，依上開說明，聲請人對相對人陳茂
09 棋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部分，尚乏有據，應予駁回。

10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11 項，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
14 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
15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
16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19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
20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